

教育處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77022

聯絡人：林文文

聯絡電話：02-77365943

受文者：高雄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台人(三)字第0970149631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一案，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97年7月30日院授人給字第0970016004號函辦理。

二、本部94年9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40112052號書函及89年9月15日台(89)人(三)字第89087811號書函規定略以，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節數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1星期4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案經行政院前揭97年7月30日函核定准予改依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是以，本部上開94年9月13日及89年9月15日書函有關國民中小學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基準規定，均併予停止適用。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臺北縣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含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部國教司、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2008/08/14
0827-3716



教育部 書函

裝

訂

人事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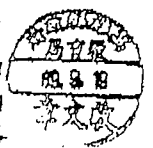
線

委

移請人事室辦理

代理李登輝

機關地址：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3976939



受文者：高雄縣鳳山帶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高雄縣政府

地址：高雄縣鳳山帶光復路二段一三二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玖年玖月拾伍日
發文字號：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八七八一一號
附件：

主旨：關於導師請假，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代理導師鐘點費如何發給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本(八十九)年七月十二日八十九局給字第一八二四五號函辦理。
二、本部本(八十九)年七月三日台(八九)人(三)字第八九〇六〇五二〇號書函諒達。按本部七十八年六月十七日台(78)人字第二八六七二號函釋：查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台灣省政府教育廳規定，教師兼導師請假期間，代理導師之導師費係按日折扣發給。有關公立中等學校導師請假期間，由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授課鐘點時，同意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以一星期四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惟代理時間經折算鐘點不及一小時者，不計。

正本：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各縣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除外)、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本部訓育委員會、中部辦公室、人事處

教育部

高雄縣政府總收文 8900163860



T

高雄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97 月 4 月 23 日府教學字第 0970095309 號函發布
97 月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0970210429 號函修正

- 一、本實施要點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各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實施要點辦理；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得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三、教師受派公假、公差期間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為原則；非受派教師以調（補）課方式處理為原則。
- 四、教師請休假、補假（休）或事假（含家庭照顧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其應支給代課（理）人之費用，由請假人自理。但每學年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超過七日者，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理）費用。
- 五、教師請病假（含生理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課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理）或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其應支給代課（理）人之費用，由請假人自理。但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理）費用。
- 六、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理）費用。
- 七、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差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停發差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在不重複支領原則下由代課（理）人員支領之。
- 八、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代理人員連續代理十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自實際代理之日起，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代理職務之職等支給主管加給。惟代理人之職務，不得再安排其他教師代理。
代理人員連續代理五個工作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並得按被代理人授課時數排課，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課（理），並核支代課（理）費用，若有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 九、兼任導師之教師差假期間，所遺課務視差假性質依上開規定辦理；所遺導師職務應由學校安排合格人員代理。導師費除喪假期間本人免予停發外，餘應按日數比例（除以當月日數），改發給職務代理人。
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高級中學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國民中小學以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按比例改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但代理時間經折算鐘點不及 1 小時者不計入。

**「高雄縣縣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實施要點」
修訂第九點第二項條文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其本身授課節數無法減少者，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天數（含星期例假日），高級中學以 1 星期 4 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國民中小學以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按比例改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但代理時間經折算鐘點不及 1 小時者不計入。</p>	<p>中等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如因教學需要無法減少本身授課時數時，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依其實際代理之日數（扣除例假日之連續工作日），以五個工作日四小時為計算基準，按比例計支代理導師鐘點費。但代理時間經折算鐘點不及一小時者不計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教育部 97 年 8 月 14 日台人（三）字第 0970149631A 號函辦理。 2. 本案係修改國民中小學部分，高級中學部份爰依教育部 89 年 9 月 15 日台（89）人（三）字第 89087811 號書函辦理。 3. 其所謂「教師兼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係應以被代理導師任教科別與同科別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核算代理導師鐘點費，不得以專任教師任教科別與被代理導師任教科別其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核算代理導師鐘點費。 4. 檢附「高雄縣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實施要點（97 年 6 月 12 日府教學字第 0970116909 號函修正）」之高雄縣國民小學主任、組長及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表乙份。 5. 如為任教國文之教師兼導師請假 2 日，其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節數之實際差距節數 4 節課（即 18 節－14 節），按比例改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為： $2(\text{日}) \div 7(\text{日}) * 4(\text{節}) = 1.14(\text{時})$，因代理時間經折算鐘點不及 1 小時者不計入，故應支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為 360 元×1 小時=360 元。 其他任教科別教師兼導師請假亦比照前開方式核算代理導師鐘點費。